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91号），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事后审核意见函中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行业竞争和经营模式转型

近两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实体零售业增速呈下滑趋势，行业竞争加剧，投资者对零售企业的转型高度关注。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转型情况，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以及《财务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请公司就下述内容作补充披露：

1、零售行业竞争情况。年报关于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提到，全国行业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未介绍公司业务区域的行业宏观环境和同行业竞争情况。请公司结合8个报告分部的宏观环境，补充披露公司与各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渗透率和经营业绩情况。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一部分问题1。

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实体店从租赁、联营、联销等传统模式向自销直营现代化零售新模式转变，多措并举实现综合毛利率提升0.66%。请公司结合百货、超市、家电连锁等业态补充披露联销、自营等不同经营模式的收入、成本和毛利，并提供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一部分问题2。

3、行业收入确认特点。发行预付卡、给予客户消费奖励积分是行业的普遍做法，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卡预收款余额18.49亿元，报告期增加奖励积分递延收益2.91亿元。其在收入确认上也呈现出一定的行业特点，财会函【2008】60号专门规定了积分消费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年报也披露了顾客奖励积分的处理方法。为了便于普通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行业特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从预付卡发行、客户消费并获得积分到积分兑换消费或作废的过程中，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一部分问题3。

4、电子商务转型情况。年报提到，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电商O2O平台，天狗网正式上线使公司开启全渠道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电商平台的运营数据，如截至报告期末的注册用户数，报告期内的交易额（GMV）、营业收入、平均客单价、订单量，移动端用户数和订单量占比等。

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狗网日均浏览量（PV）：54.9万；网站注册用户数：98.1万；拥有商品品牌：5142个，订单数：19.2万个、交易额：11,088万元。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为：9.8%。天狗网2014年营业收入为12,327,270.31元，平均客单价为500元。

二、关于公司经营门店和物业权属

拥有较多的自有或租赁物业是实体零售业的重要特点。年报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领先的店铺网络等，同时公司也面临租金成本持续上升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风险。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可能的风险，请补充披露：

1、经营门店数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店，升级老店，请公司按经营业态及地区分部并区分自有和租赁物业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的门店数量、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门店数量。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二部分问题1。

2、百货门店具体情况。对于百货门店，请补充披露各门店的地址、建筑面积、首次开业时间、物业所有权属性、报告期营业收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和报告期租金，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处于停业状态的门店预计重新开业日期。

答：股份公司百货店情况（详见表）

序号	地区	店铺名称	建筑面积（㎡）	开业时间@（年.月.日）	物业所有权	营业收入（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店铺报告期租金（元）
1	大连地区	大连商场南楼	7912	1988	自有物业	257,960,957.45	--	--
2		麦凯乐大连总店	87857	本馆1998.9.19 新馆2011.10.6	自有物业 租赁物业	1,421,796,634.21	-- 18	-- 31513370.00
3		麦凯乐大连西安路店	26496	2004.12.5	租赁物业	441,879,595.50	20	26870694.88（含超市）
4		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	27475	2005.2.25	租赁物业	352,021,890.55	20	13747166.26（含超市）
5		大连新玛特	84652	2001.9.18	自有物业	1,256,397,555.15	--	--
6		金州新玛特	45806	2007.1.29	租赁物业	317,533,355.02	20	15610883.39
7		新华绿洲新玛特	48074	2011.1.28	租赁物业	59,667,705.68	20	6000000.00（含超市）
8		瓦房店新玛特	65247	2011.1.29	租赁物业	141,152,070.98	20	7400000.00（含超市，因涉诉，只支付前三季度）
9		朝阳新玛特	45411	2008.12.7	租赁物业	140,463,237.84	20	6800000.00
10		金石滩商业中心	54894	2014.5	租赁物业	17,007,594.49	20	5754951.44
11		千盛百货大连和平店	27782	2006.1.26	租赁物业	117,192,194.68	20	10000000.00
12	沈阳地区集团	沈阳新玛特	79000	2002.12.5	自有物业	720,384,264.60	--	--
13		沈阳铁西新玛特	60882	2007.9.29	租赁物业	554,536,309.15	20	34070000（含超市）
14		吉林百货大楼	23190	2005.10.1	自有物业	155,725,171.69	--	--
15		沈阳于洪新玛特	72637	2012.12.25	租赁物业	231,579,297.64	16	21637000（含超市）
16		吉林新玛特百货	51488	2013.1.25	租赁物业	208,955,799.29	20	25172200（含超市）
17		本溪商业大厦	38006	2000.12.20	自有物业	267,281,996.06	--	--
18		本溪新玛特	70000	2009.12.30	租赁物业	308,374,140.20	20	30873000（含超市）
19	抚顺地区集团	抚顺百货大楼	44802	1961.4.7	自有物业	760,766,591.64	--	--
20		抚顺商业城	21286	2002.12.30	自有物业	188,629,469.17	--	--
21		抚顺商贸大厦	20572	2002.12.7	自有物业	228,114,281.46	--	--
22		铁岭新玛特	56195	2007.12.16	自有物业	448,580,249.66	--	--
23		丹东新玛特	33860	2008.11.27	租赁物业	218,598,605.46	15	6528348.96
24	锦州地区集团	锦州百货大楼	A座21223@B座41087	A座1952.10.1@B座2013.10.1	A座自有@B座租赁	750,400,726.64	20	23500000（整体租赁，含超市和家电）
25		锦州新玛特	55619	2008.12.20	租赁物业	316,799,634.12	20	20000000（含超市和小家电）
26		千盛百货锦州店	65621	2010.2.9	租赁物业	558,528,045.31	20	36954310（含超市家电）
27		锦州锦华商场	12122	2003.12	租赁物业	35,235,225.21	20	3824376（含超市）
28		锦州家乐汇购物中心	40857	2014.1.16	租赁物业	63,642,907.97	20	10862617
29	盘锦地区集团	盘锦新玛特	36330	2005.1.29	租赁物业	118,826,823.70	20	8750000（含超市）
30	阜新地区集团	阜新新玛特	40000	2004.9.7	租34000㎡，自6000㎡	621,939,530.18	20	5000000（含超市家电）
31		千盛百货阜新店	15300	2006.9.29	自有物业	80,155,177.36	--	--
32		阜新百货大楼	12085	2010.9.17	租赁物业	28,478,719.86	10	7000000
33	大庆地区集团	大庆百货大楼	63182	1983.5	自有物业	1,752,390,247.29	--	--
34		大庆新玛特	70800	2001.12.1	自有物业	1,563,768,120.74	--	--
35		大庆新东风	40540	2002.12.31	自有物业	369,777,804.04	--	--
36		大庆让胡路	15246	1982.4	自有物业	330,960,162.43	--	--
37		大庆龙凤商场	16300	1987.4	自有物业	227,310,755.62	--	--
38		大庆乙烯商场	6233	1984.7.1	自有物业	130,713,365.04	--	--
39		齐齐哈尔新玛特	65104	2008.10.18	租赁物业	657,226,530.81	20	36963000（含超市）
40		大庆乘风新玛特	85000	2013.10.18	租赁物业	443,856,667.65	20	31993000（含超市）
41		松原新玛特百货	61345	2013.8.2	租赁物业	135,077,551.21	20	18558000（含超市）
42		大庆麦凯乐经典	63798	2014.12.12	租赁物业	14,635,357.39	20	2014年无租金
43		千盛百货大庆店	27891	2002.4.23	自有物业	68,100,764.56	--	--
44	牡丹江地区集团	牡丹江百货大楼	37089	2001.7.20	自30674㎡，租6415㎡	469,464,515.63	12	1330000
45		牡丹江新玛特	70093	2004.1.8	自有含酒店20985㎡	493,143,687.76	--	--
46		鸡西新玛特广益店	40980	2004.12.10	自有物业	254,795,124.47	--	--
47		鸡西新玛特中心店	77340	2010.12.26	租赁物业	367,379,920.95	20	19240000（含超市）
48		七台河新玛特	54639	2006.10.1	自有物业	383,332,274.32	--	--
49		千盛百货延吉店	51309	2009.3.26	租赁物业	225,625,421.96	20	11386000（含超市）
50	佳木斯地区集团	佳木斯新玛特	83431	2007.12.29	租赁物业	520,871,488.07	20	40910000（含超市）
51		佳木斯百货大楼	42980	2004.7.5	自有物业	343,661,905.33	--	--
52		佳木斯华联商厦	32000	2004.7.5	自有物业	104,134,276.60	--	--
53		伊春百货大楼	23677	2007.10.1	自有物业	120,955,158.47	--	--
54		双鸭山新玛特	22528	2008.12.19	租赁物业	172,298,776.39	20	11628900
55		富锦新玛特	33375	2011.9.3	租赁物业	76,012,414.20	20	4025300（含超市）
56	郑州地区集团	郑州新玛特金博大店	57678	2006.4.20	租赁物业	634,186,229.71	10	132184000（含超市）
57		郑州新玛特总店	71947	2009.1.18	租赁物业	791,080,748.58	20	53140000
58		郑州新玛特建设路店	7507	2007.10.1	租赁物业	144,730,121.77	20	9477343（含超市）
59		许昌新玛特鸿宝店	16946	2008.9.1	租赁物业	94,003,543.49	20	5952300
60		许昌新玛特总店	43528	2011.9.10	租赁物业	123,322,842.49	20	14080000（含超市）
61		开封新玛特	16171	2008.12.21	租赁物业	88,337,312.16	20	因涉诉只支付14年1、2月租金1323432（含超市）
62		开封新玛特总店	46279	2011.12.24	租赁物业	183,063,872.63	20	10591798
63		洛阳新玛特总店	60709	2013.11.27	租赁物业	114,492,137.56	20	38316083（含超市）
64		洛阳新玛特旗舰店	42771	2014.9	租赁物业	29,992,202.61	20	4116003（含超市）
65	鲁中地区集团	淄博商厦	49634	1995.12.30	自有物业	1,072,526,054.50	--	--
66		铝城购物中心	10217	1999.12.31	自有物业	102,368,796.57	--	--
67		淄博远方百货	12000	2006.9.17	自有物业	60,016,678.76	--	--
68		淄博中润新玛特	82518	2008.12.30	租赁物业	255,391,561.94	20	6333087.73
69		邹平新玛特	57000	2014.12.27	自有物业	4,062,310.56	--	--
70	信阳地区	信阳新玛特	71350	2011.9.28	租赁物业	249,635,092.98	20	16768000（含超市和电器）
71		千盛百货信阳百货	22846	2008.12.20	租赁物业	20,008,440.06	20	3000000（含超市）
72	漯河地区	千盛百货漯河店	37500	2008.1.29	租赁物业	116,278,645.85	20	8838076.53元（含超市）
73		漯河新玛特	66989	2009.9.25	自有物业	231,829,308.56	--	--
74	新乡地区	新乡新玛特	63700	2009.9.26	租赁物业	356,549,482.22	20	15807245.66（含超市和电器）
75		千盛生活广场新乡凤泉店	18376	2012.1.12	租赁物业	40,571,748.69	20	3416208（含超市）
76	青岛地区集团	麦凯乐青岛总店	114066	2006.9.30	自有物业	1,020,031,540.52	--	--
77		麦凯乐黄岛店	44850	2011.3.25	租赁物业	275,761,924.22	18	13096360.6（含超市）
78	成都地区集团	千盛百货自贡店	26302	2008.5.30	自有物业	141,301,791.21	--	--
79		自贡千盛生活广场店	8553	2008.5.30	自有物业	41,928,157.08	--	--
80	哈尔滨地区	麦凯乐哈尔滨总店百货	115716	2009.9.15	租赁物业	794,731,215.71	20	42300000（含超市和电器）
81	苏北公司	宿迁大商百货	30188	2014.10.1	租赁物业	12,095,873.41	20	2014年无租金
82	营口地区	营口新玛特	22892	2004.1.12	自有物业	270,348,467.40	--	--

另，报告期末公司无处于停业状态的门店。

三、关于企业合并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大商集团原全资子公司天狗网35%的股权。根据年报，由于同受大商集团控制，故该项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以及《财务报告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请公司就下列问题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判断。根据年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年报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公司认为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报同时披露由于同受大商集团控制，故天狗网合并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说明前后判断不一致的原因。

答：（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自2009年7月大商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80%股份中的10%无偿划转给国商公司以来，国商公司于此后在二级市场不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现持股比例8.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大商国际因国商公司的减持而被动成为持股8.80%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牛钢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控制本公司8.80%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如上所述，董事长实际可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另外，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且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长所控制的股份数不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有鉴于此，董事长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因此，董事长事实上亦无法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的判定公司还将继续与专业的审计机构、财务顾问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七条之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审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认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合并处理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合并天狗网的交易中参与合并的天狗网、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大商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交易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审计师意见，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大商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狗网）于2008年8月15日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全资设立。2014年10月23日，大商股份对天狗网增资175万元，占天狗网注册资本的35%，天狗网的董事变更为王志敏、刘思军、李常玉、闫莉、汪晖、陈虹、王鹏。上述董事会成员中王志敏为大商股份的董事兼总经理，闫莉为大商股份的总会计师、汪晖为大商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思军为大商股份派驻天狗网的总经理，故大商股份在天狗网中占有多数的董事会成员，从而天狗网被大商股份控制，成为大商股份的子公司。参与合并的企业天狗网、大商股份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大商集团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大商集团是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被合并方财务数据。根据年报，天狗网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1041万元，比较期间收入1827万元，同比减少786万元，实现净利润同比由354万元减少至16万元，但天狗网合并日的应收款项比期初却大幅增加3925万元，占其新增净资产4209万元的比例达到93.25%。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新增应收款项的主要项目、欠款方及金额。

答：天狗网截止合并日，应收款项增加3,925万元，主要为应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溢价款2,679万元、765万元，刘思军的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款81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4月14日支付给天狗网。

4、合并对价公允性。根据年报，公司取得天狗网35%股权的合并成本为2855万元，取得净资产1682万元。结合上述问题中被合并方新增净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答：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4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4】第35号），本次对大连大商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狗网）的评估是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296.79万元，评估值315.8万元，评估增值19.01万元，增值率6.41%。

收益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净利润折现方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296.79万元，评估值3,645.55万元，评估增值3,348.76万元，增值11.28倍。收益法评估过程详见附件。

考虑电子商务是属于轻资产型企业，企业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销售网络、信誉积累、管理创新、客户转换及发展前景等无形资产方面，而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确有较好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大连大商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3,645.55万元。

取得天狗网的交易对价是按天狗网评估值为依据计算的对价款，合并对价公允。

随后，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员队伍和技术储备，另外，管理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也是按收益法进行出资的。

四、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披露，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有75项，日常关联交易对方有49家，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此外还包括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等。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请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年报披露，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8.29亿元，但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四部分问题1。

2、锦华钟表关联交易。根据年报，公司2014年与持股41%的联营企业锦华钟表之间存在销售商品7881万元，购买商品10994万元的关联交易。在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16）中提到，向该企业减少购买商品系调整钟表经营，增加销售商品系公司为降低库存压力，增加毛利，转变经营方式，清理钟表库存。请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权益投资外，公司与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是否能够单方面决定锦华钟表的采购和销售，公司向该企业销售的商品是否为销售退回，公司向同一家关联企业采购、销售同一类商品是否存在定价有失公允和单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除权益投资外，公司与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钟表）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从2011年开始建立"三零"模式，并于2014年要求实现库存全部清零。锦华钟表作为公司门店的名表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经营模式在2014年发生变化，由经销模式转变为联销模式。公司向锦华钟表销售商品是由于经营模式发生转变时清库存而产生的销售退回，该事项已征得对方企业同意，并且相关门店将库存商品基本上按照进货价销售给锦华钟表。公司与锦华钟表的采购、销售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单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2.83亿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0.6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形成原因，资金占用成本、信用风险及计提减值情况。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四部分问题3。

五、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年报显示，公司持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10万元，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计提了10万元减值准备。但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显示，该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仍为10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五部分问题1。

2、根据年报，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但未披露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根据《财务报告规定》第十九条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请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实际核销的款项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五部分问题2。

3、年报披露，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淄博商厦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1152万元，但同时披露其本期净利润3916.23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有误。另公司2011年与淄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亿元收购淄博股份持有的淄博商厦60%股权，根据元正评报字【2011】第8号评估报告，确认淄博商厦净资产10.01亿元，评估增值率44.68%，主要系房产评估增值所致。根据2011年年报，公司对淄博商厦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96亿元，并在当期计提商誉减值4969.1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发生减值的具体迹象，以及减值金额的确认依据。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五部分问题3。数据单位将在修订年报中更正。

4、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6.96亿元，其中租赁现金收入42.06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8.52亿元，其中租赁业务现金支出30.26亿元。但报告期公司其他业态营业收入5.54亿元，其他业务收入26.07亿元，均低于租赁现金收入；支出方面，管理费用中租赁费12.11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费555万元，合计仍低于租赁业务现金支出。根据《财务报告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请公司结合租入和租出的标的资产类别、交易对方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租赁业务现金流量的具体内容。

答：见上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五部分问题4。

5、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千盛收购了沈阳北方银泰置业9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沈阳北方银泰置业解除了前期签署的物业租赁协议，沈阳新玛特的沈阳千盛门店终止经营。请补充披露沈阳千盛门店终止经营是否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并说明解除租赁协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答：门店终止经营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集团收购后将对该区域进行综合开发、门店升级改造调整，公司依约解除了前期签署的物业租赁协议并终止经营。解除租赁协议对公司当期损益并无影响，沈阳千盛百货2014年营业收入573,833,981.62元，营业成本453,921,914.17元，毛利总额119,912,067.45元，毛利率20.9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5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五月份产销量数据	2015年5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764	3228	14.18%
销量	705	3180	5.3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4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发行信用增强可转股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公告，招商局置地拟发行本金为2.9亿元美元的信用增强可转股债券，信用增强方式为备用信用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0.5%，转股价为每股2.9875港元。

招商局置地已将上述信用增强可转股债券发行详情披露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3日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9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际发行205,843,555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267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4,565,565.6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843,555.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徽商银行、农业银行、扬子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5月2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3002018170624195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1101201021000392338	204,880,176.83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001040021554	200,00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286	170,000,000.00
招商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51900005110809	150,000,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59639	150,000,000.00
合计	——	1,174,880,176.8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4,565,56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部分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补充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先生、刘晓平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专户被依法销户之日（以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解除。

十、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若丙方发现乙方未按确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丙方有权提醒乙方纠正；若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 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香雪A1配；配股代码："380147"；配股价格：10.4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6月10日（R+1日）至2015年6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6月17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6月18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及其他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xphc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5年6月9日收市后香雪制药总股本509,573,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52,871,998股。

3、香雪制药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香雪制药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

4、配股价格：10.46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香雪制药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5年6月4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2日	2015年6月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6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5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5年6月17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6月1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R+1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380147"，配股价10.4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香雪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联系人：	黄滨
电话：	020-22211011
传真：	020-222110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5156434
传真：	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1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487,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0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 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0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DD*****059	瀚阳经信
3	00*****008	中信深圳公司
4	00*****234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5	00*****598	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
6	00*****439	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7	00*****669	江阴市三金电脑有限公司
8	00*****633	中纺机集团财务公司
9	00*****642	大连银兴商行
10	00*****646	昆山鳖山纺织原料公司
11	00*****651	南京振隆科技实业公司
12	00*****65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玉溪办事处
13	00*****684	北京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
14	00*****685	北京市标准集团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7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赵玉林、伍言知

咨询电话：0510-81082377 或81082320

传 真：0510-83720879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5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0010
注册资本	1,600,518.21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实际控制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月3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件核准，包钢股份于2013年1月25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894.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999,999,998.4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954,999,998.40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1,578,947,368股

（五）发行价格：3.80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2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999,999,998.4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954,999,998.40元。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计玲玲、张明慧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本次发行前置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3年12月16日和2014年12月16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无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计玲玲 张明慧	______ 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东明	_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